

春暖花开，阳光和煦，正是播种好时节。

市政协机关6楼会议室里，市政协召开的“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委员月谈会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，市政协的领导、委员们与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规划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供销社等单位负责人等济济一堂，面对面协商一个问题：新时代，让谁来“种地”？

什么季节种什么作物。这种传统农耕时代的农业生产方式，在现代种植技术提升、市场需求多样化、农村大量劳动力流失等因素影响下，逐渐土崩瓦解，留守在农村的传统农民大多也变成了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。据统计，到去年底，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2610家，其中部、省、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为31家、63家和140家。

与此同时，一些具有一定现代农业知识的返乡人员办起大批家庭农场，承包农民土地、雇用农民按

标准耕作，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一。据统计，到去年底全市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总数达到4728家，其中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55家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26家。此外全市还有经营规模1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大户2.7万户左右。

而且，“种地”的外延也逐步扩大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不再局限于种地本身，于是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业的农业龙头企业出现并日趋壮大。据统计，到去年底，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83家，其中产值亿元以上企业有79家、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144家。

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都是现代农业“主战场”上的“主力军”。

然而，委员们在我市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的调研中发现，要发挥好这支“主力军”的作用，仍有四大问题亟待解决，分别是经营主体实力不够强、经营主体综合素质不够高、农民合作社组织化程度不够高、农业服务型经营主体缺乏。

壮大经营主体实力

“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。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发展工作，才能牵住产业振兴的‘牛鼻子’。”委员们一针见血。

从调研结果看，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不够强。据统计，全市农业龙头企业近九成从事初加工，深加工能力不足，核心竞争力不强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规模偏小，带动作用偏弱，全市社员数在100人以上的合作社仅30家左右。家庭农场年销售额50万元以下的占73%，很多家庭农场与市场对接紧密度不高，销售渠道单一，存在较大市场风险。

委员们认为，宁波人多地少，地块分散，成本优势、土地优势、资源优势都不突出，分散式、传统式经营毫无竞争力可言。必须引进先进的生产要素，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应用，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农业效率，降低生产成本。而只有新型经营主体才会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、先进的农业装备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。也只有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将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理念引入农村，持续推动优质安全农产品更好、更有效率地流向消费者，才能更好地解决农业供给侧存在的结构性问题。

委员们建议，要加强科技创

提升经营主体综合素质

在宁波，已经有这样一群由“80后”“90后”年轻人组成的青年“农创客”，他们在广袤的田野上点燃激情，播种希望，用自己的耕耘和汗水，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，埋头解答着新时代乡村振兴这道“必答题”。

但是，我们必须面对一个事实：青年“农创客”毕竟还只是极少数。数据显示，到去年底，全市入库农村实用人才18.64万人，其中初中及以下学历11.3万人，占60%，年龄50周岁以上的8.4万人，占45%。农业经营主体综合素质不强，农业专业化人才十分缺乏。

实现农业现代化，人才支撑是基础。

“要出台政策措施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去创业，鼓励进城务工的农村青年返乡创业。”委员们建议，必须千方百计扩大农业创业青年的数量，激发他们到农村开办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的热情，引导他们学习现代农业经营技能，全面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成为乡村振兴的“新鲜血液”。

农村为数最多的低学历传统农民怎么办？“传统农民也是农业发

展需要的人才。要通过多方面、多层次的知识技能培训，让传统农户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，逐渐成为有技术、会管理的新型农民。”委员们建议。

委员们还建议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，建立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人才库，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，分层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工作，实施制度化、常态化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机制，着力培养一支观念新、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专业队伍。培训要突出实用性和针对性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感兴趣的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业态和市场营销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品牌建设等方面要重点培训，不断提升经营者整体素质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注入新的动能。



我市首个田园综合体达人村举办的田园特色趣味比赛。

新时代，让谁来『种地』？

政协委员为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』出谋划策

本版撰文 龚哲明
本版摄影 丁安



江北区在首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时举办的庆祝活动。

构建经营主体发展良性机制

“当前我市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762家，占合作社总数的29%，1000万元以上的仅70家，少数合作社无法正常经营，沦为‘空壳社’。”委员们以我市少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例说开了。

“不少合作社名不副实，没有真正合作起来。”有委员指出，有的合作社只在销售环节才有真正的合作，农产品从播种到收获整个过程都是各干各的，没有统一性、规范性，入社成员也没有归属感，合作社整体缺乏吸引力和凝聚力。

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相似，我市的农业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，与农业现代化需求还不相适应。委员们建议，要深入分析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，找准短板，既解决经营主体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又着力破解阻碍主体发展的用地、融资、人才等瓶颈制

约，切实建立经营主体发展的良性机制。

委员们建议，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内部管理、经营模式、市场绩效等方面的引导提升。对家庭农场，注重经营规模和市场对接，着力提升经营效益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注重运行规范和服务拓展，着力提升辐射带动能力；对农业龙头企业，注重加工转化和产业融合，着力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。组织开展示范主体的评选活动，培育一批经营好、实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。通过多种途径积极推广、大力宣传典型案例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、积极参与现代农业的良好氛围。

委员们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出更加具体的建议。委员们指出，要加强清理整顿与规范提升。对不规范运行的合作社进行分类清理整顿，依法引导“空壳社”等开展注

销登记；对成员20名以上、年经营性收入100万元以上、运行质量较好的合作社进行重点培育；加大对全产业链、全要素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组建的支持力度。要开展示范社创建。开展市级示范合作社评选、监测，积极培育省、国家级示范合作社。要给予项目支持。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带动能力、加工营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构建社会力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的良性机制。

委员们还建议，要完善农业设施用地政策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、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激活农村闲置资源，缓解经营主体在结构调整、融合发展中的设施用地问题。要加大对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，创新涉农信贷产品，推进土地（林地）经营权、农村集体资产股权、订单、保单的抵（质）押贷款业务，解决经营主体融资难题。

发展农业服务型经营主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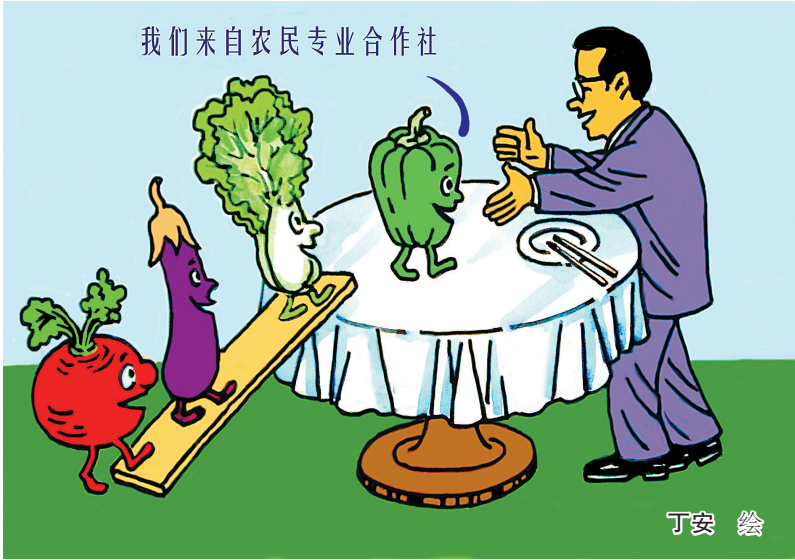
“农业服务型经营主体，是现代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。”但我市农业服务型经营主体发展依然滞后，无法适应新形势下农业发展的新需求。“我市农业服务组织服务手段单一、水平不高、机制不活。”委员们毫不客气地指出。

据统计，目前全市仅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343家，病虫害统防统治植保合作社20家，农资批发点91个。这些农业服务型经营主体整体实力不强，覆盖面窄，带动力弱，无法满足经营主体发展需求。

委员们建议，要不断健全公益性服务组织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建设，健全激励机制，创新农业公益性服务有效供给机制和实现形式。要大力发展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。采取政府扶持、金融支持等措施，加快培育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。要推进农业生产托管。建立健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机制，加强对小农户的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托管服务，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。

众志成城难事消。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成长发展，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，需要相关部门乃至全社会的积极配合、通力协作。”委员们最后指出，各有关部门要深

刻认识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是服务农民、服务基层、服务企业，相互间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结合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。



丁安 绘

记者手记

抓住农村产业振兴的“牛鼻子”

龚哲明

有人说，农村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“牛鼻子”。这话不假。但要说谁是农村产业振兴的“牛鼻子”，那就非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可。

为什么这样说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无非就是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几类，而他们所拥有的人才却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。传统农民为什么丰收不增收？因为他们不懂市场营销，不懂品牌经营，不会通过生产加工来增加附加值……然而，这些问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能解决，因为这些经营主体中有懂技术、会经营、善管理、

有创意、有情怀、有抱负的人才，他们知道怎样让农产品更值钱更好卖，甚至还知道用哪些种植技术更省力更省钱。

就在今年五四青年节前夕，记者赴鄞州区横溪镇的兴艺农场，采访了在农村创业十年的大学生“农创客”姚春梅。已经成为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的她，早已从当年单纯建设一座“花果山”的理想中走出，成功开启了“水果采摘游”，把大股城市人流吸引过来，为当地餐饮等其他产业的发展所用。这是一个农村创业人才带动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发展的典型例证。

农村产业振兴，离不开人才。农村是一片正在开拓中的处女地，是年轻人希望的田野。农村产业振兴需要人才，人才需要一个能让他们大展宏图的舞台。唯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才能引进人才、留住人才、用好人才，才能让人才找到用武之地。

因此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发展，就是农村产业振兴的“牛鼻子”。培育和发展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农村产业振兴就有了渴盼的有用之才，就真真切切地抓住了农村产业振兴的这个“牛鼻子”。